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委任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委任霍欣茹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委任伍綺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關上述兩位的委任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霍欣茹女士

霍欣茹女士(「霍女士」)，35歲，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兼任京信國際總裁。霍女士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授予的相關管理工作，以及京信國際的經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電子電機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數字信號處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霍女士先後擔任本集團北美分公司軟件與應用工程師、客戶經理、營銷副總裁等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霍女士為霍東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女兒。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霍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霍女士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霍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霍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霍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霍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霍女士可獲得每年約1,976,000港元的薪酬，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伍綺琴女士

伍綺琴女士(「伍女士」)，61歲，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伍女士現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謝瑞麟」，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公司秘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謝瑞麟集團並負責謝瑞麟集團財務、其他行政及企業策略籌劃事宜。伍女士亦為謝瑞麟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以前，曾擔任聯交所多個高級職位，之後擔任上市科高級總監。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乃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伍女士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出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 (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而此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

伍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出任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伍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伍女士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伍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伍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伍女士可獲得每年22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女士及伍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霍女士及伍女士加入董事會。

如本文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將擁有十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然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儘快及無論如何自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起之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及林金桐博士。